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2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作業程序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制度
- 112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制度

# 醫院評鑑制度(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
- 教學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任務指標

基準

委員

- 委員遴聘
- 委員訓練
- 委員評核

程序

系統

- 申請資格
- 合格標準
- 評鑑結果疑義處理  
(申請複查成績)

- 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
  - ✓ 評鑑資料
  - ✓ 持續性監測指標提報
- 醫院評鑑資訊專區

# 醫院評鑑制度(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落實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
  - 降低干擾醫院日常作業辦理評鑑、訪視及輔導作業
  - 依據政府政策持續推行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之促進

## 醫學中心制度

分區同年  
任務指標研修

## 督考

督考與評鑑/追  
蹤作業分工合作

## 評鑑基準

內容簡化、明確化

## 持續性監測

系統更版上線  
監測指標整合

## 醫院評鑑委員制度

評鑑基準共識、持續強化PFM訓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12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作業程序

# 評鑑申請類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
  - － 醫學中心
  - － 區域醫院
  - － 地區醫院
- 教學醫院評鑑：
  -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 －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於評鑑合格效期內者）

# 醫院評鑑申請資格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於當年度醫院評鑑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或醫院
- 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

# 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應於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同時申請醫院評鑑，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以下稱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100床以上**，且能提供內、外、婦產、兒、麻醉、放射及病理等**七科**診療服務
    - 急性病床合計249床以下者，其病理科專科醫師得為兼任
  - 已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資格
  - 100床以上專科醫院

# 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
  - 一類醫師職類
  - 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 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
  - 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 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區域醫院評鑑申請資格(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急性病床登記開放床數合計**250床以上**，但本次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時，已具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之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內，但非衛生局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之專科醫院得不適用
  - 申請合併評鑑者，應**至少有一處**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

# 區域醫院評鑑申請資格(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急性一般病床  
登記許可床數

評鑑前四年每月平均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點數  
(即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

1億點以下

1億點至2億點

2億點以上

250床以上

得申請  
地區醫院評鑑或  
區域醫院評鑑

應申請<sup>註</sup>  
區域醫院評鑑

應申請<sup>註</sup>  
區域醫院評鑑

249床以下

申請  
地區醫院評鑑

申請  
地區醫院評鑑

應申請<sup>註</sup>  
區域醫院評鑑

註：於取得醫院評鑑合格（區域醫院）效期二年內，應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  
前述評定依「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及追蹤輔導作業程序」辦理

# 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應符合下列規定：
  -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醫院○○分院」
  - 原已合併評鑑之醫院、同一法人設立或經營專供診治兒童之醫院，其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
  - 除山地離島地區外，合併評鑑之分院或院區以一處為限
  - 須通過「合併評鑑查證」，始可合併進行評鑑
- 不相毗鄰院區僅提供門診服務者，得不適用前項規定，但該院區診療服務列入評鑑範圍

# 評鑑作業辦理方式(1/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半天至一天
-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

# 評鑑作業辦理方式(2/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進行程序	49床以下 (0.5天)	50-249床 (1天)	250-499床 (1.5天)	500床以上 (2.5天)	醫學中心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 評人員	5分鐘	10分鐘	15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 鑑委員				10分鐘	10分鐘
三、醫院簡報	15分鐘	20分鐘	25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150分鐘	260分鐘	360分鐘	790分鐘	790分鐘
4-1分院或院區查證	—	(210分鐘)	(210分鐘)	(210分鐘)	(210分鐘)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無/30分鐘	3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六、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 交換意見	5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七、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15分鐘	30-40分鐘	30-4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八、委員整理資料	30分鐘	40分鐘	4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委員 與院方意見交換	20分鐘	30-40分鐘	30-4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 評鑑作業辦理方式(3/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評鑑委員

評鑑類型 醫院規模	醫院評鑑		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 醫事人員類		醫事人員類 (非醫師)		新增職類	
	經營 管理	醫療 照護	醫學	醫事	醫學	醫事	醫學	醫事
49床以下	1位	2位	-	-	-	-	-	-
50-99床	1-2位	2-4位	-	-	-	-	-	-
100床以上	2位	4位	1-3位	1-3位	-	2-3位	1-3位	1-3位

註：

1. 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2. 醫院屬急性一般病床 50-99 床以下者，將依醫院提供之服務類別（安寧、急診、加護病房、精神科、血液透析、呼吸照護、牙科、中醫、麻醉及手術）安排委員；服務類別數 $\leq 4$ 項，安排 3 人（經營管理 1 人、醫療照護 2 人）；反之，則安排 6 人（經營管理 2 人、醫療照護 4 人）
3. 新增職類每梯次至少安排 2 位評鑑委員
4. 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 評鑑作業辦理方式(4/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得由協辦單位安排一位觀察人員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 觀察員得參與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訪談、交換意見及意見回饋與交流，並觀察實地評鑑之進行
- 衛生局
  -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
  - 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
  - 依評鑑程序提供查證結果

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  
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 評鑑作業辦理方式(5/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指揮官發布之管制、限制、禁止或其他防疫措施，適時調整評鑑作業

#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合格（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 －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
    - 70%達符合以上
  - －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
    - 100%達符合以上
  - － 受評重點條文
    - 100%達符合以上
  - －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 － 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成績，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合格（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
    - 70%達符合以上
  -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
    - 100%達符合以上；如任一條必要條文不符合者，須於112年12月31日前達符合以上
  - 受評重點條文
    - 100%達符合以上
  -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醫院評鑑合格（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 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由本部逕行依七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以「地區醫院」層級醫院須達成項目，重新核算成績，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取得評鑑合格（區域醫院）效期二年內，未通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評定者，自115年1月1日起僅核予地區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且以115年12月31日為效期屆滿日

#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3/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合格（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 經營管理篇、醫療照護篇受評條文
    - 70%達符合以上
  - － 受評必要條文（人力配置）
    - 100%達符合以上
  - － 受評重點條文
    - 100%達符合以上
  - －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但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1.3.2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2	必1.3.3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3	必1.3.4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1.3.5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5	重2.3.5	適當的護病比
6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試必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註：

1.條號1.3.2、1.3.3、1.3.4、1.3.5及2.4.10為必要條文

2.條號2.3.5為重點條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

#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合格要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量方式

條號1.3.8、1.3.10、1.7.4及2.4.10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自108年1月（或自開業日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
- 實地評鑑當日人力

實地評鑑當日人力	符合	<b>合格</b> ☞ 擇優計算 <b>90%</b> 月份平均人力，已達符合	<b>合格</b> ☺
	不符合	<b>不合格</b> ☞ 擇優計算 <b>90%</b> 月份平均人力，仍不符合	<b>合格</b> ☺ ☞ 後續依衛生局限期補正
		<b>不符合</b>	<b>符合</b>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	

#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 第一章至第四章受評條文

- 90%達部分符合以上、80%達符合以上

### — 第五章至第六章受評條文

- 100%達部分符合以上、70%達符合以上

### — 受評必要條文

- 100%達符合以上

### — 四職類（須含護理職類）以上達合格基準；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第五章應達合格基準

### — 符合上述要件，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 評鑑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
- 經本部公告為醫院評鑑優等、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 經本部評定為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之醫院，其評鑑合格效期以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評鑑合格效期終止日
- 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將公告於醫院評鑑資訊專區供民眾參考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對於評鑑結果影響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
- 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醫院相關事項異動之認定原則(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如有下列異動，應於異動後一個月內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 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
  - － 私立醫院之負責醫師

# 醫院相關事項異動之認定原則(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違反相關法規（令）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或「須加強改善」屆期未改善
  - 區域醫院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中斷逾二年
  - 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任一資格中斷逾二年

# 評鑑與督導考核之分工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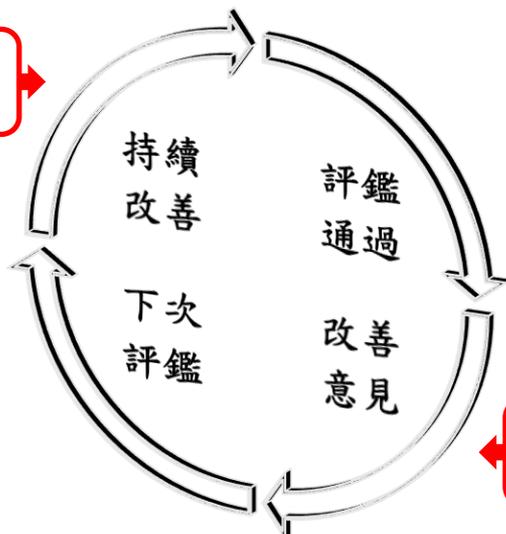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應定期至本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填報率不佳**或**填報指標值**（含量性指標及醫事人力）**異常**者，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衛生局督導追蹤



註：評鑑合格醫院於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點，持續改善日常化，降低「追蹤輔導訪查」之打擾

衛生局督導追蹤

# 安全、品質日常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持續性監測指標提報  
(品質、人力監測)

改善進度

納入不定時追蹤輔導  
(合格效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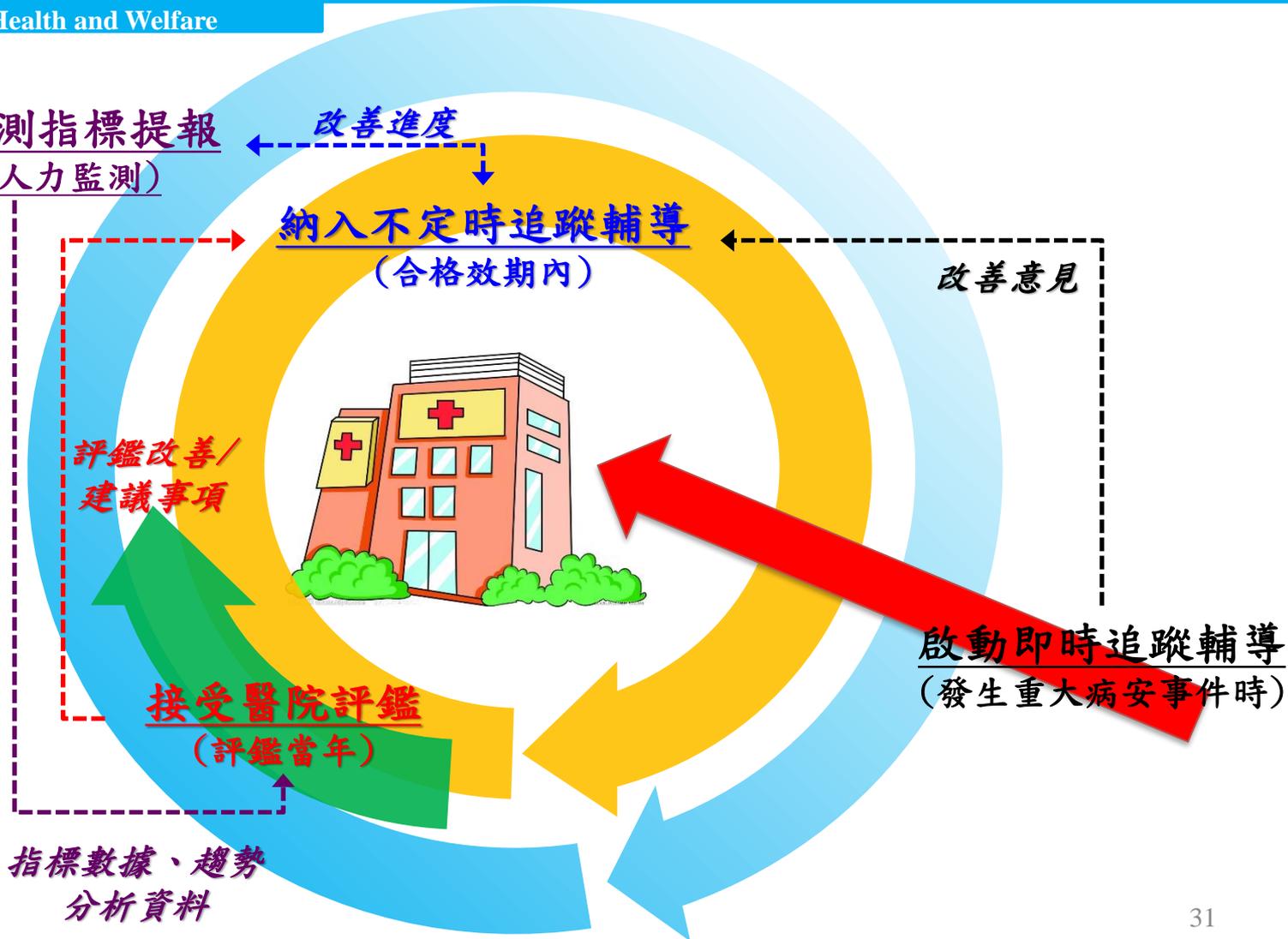
改善意見

評鑑改善/  
建議事項

接受醫院評鑑  
(評鑑當年)

啟動即時追蹤輔導  
(發生重大病安事件時)

指標數據、趨勢  
分析資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所辦理對於醫院之評鑑/訪查(視)/認證等作業
- 聯合訪視將以「**聯合行程**」方式辦理，各業務主辦單位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
- 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所接受之評鑑項目以「**評鑑週**」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包含：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 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 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 中醫醫院評鑑
  -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 (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若當年度接受醫院評鑑，除「評鑑週」所列項目或醫院自願同年度受評（含新申請）之評鑑訪查認證或違規事項查核外，不會再接受其他訪查或認證。

# 評鑑週-整合同年度評鑑/訪查/認證聯合訪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鑑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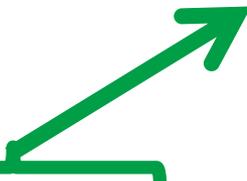
醫院  
評鑑

### 7月評鑑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小暑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大暑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3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小暑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大暑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3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 8月評鑑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4	5	6	7	8	9	1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立秋	初九	初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處暑	廿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 9月評鑑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8	9	10	11	12	13	14
白露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四	秋分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9	30					
九月小	初二					

醫院附屬機構  
評鑑

安排同週  
辦理評鑑

如：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 評鑑週行程安排及通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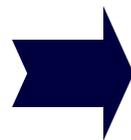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含緊急醫療能力分級)



週次  
通知

(由醫事司或相關協  
辦單位，函知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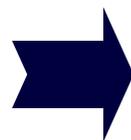
中醫醫院評鑑



週次  
通知

(由中醫藥司或相關協  
辦單位，函知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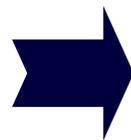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作業



週次  
通知

(由照護司或相關協  
辦單位，函知醫院)

精神科醫院醫院評鑑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週次  
通知

(由心健司或相關協  
辦單位，函知醫院)

如:7月22日(一)至7月26日(五)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